

第十二案

提案人	總幹事
案由	本會 111 年度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聲明書，提請理事會審議(如附件)。
說明	依據本會「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注意事項」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報理事會通過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會網站。
辦法	提請審議後，依據辦理。
議決	

第十九屆 第 次 理事會(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日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：



專責主管：



秘書：



總幹事：



附表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苗栗縣竹南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 鄭進旺  (簽章)

理 事 長： 鄭進旺  (簽章)

稽 核 人 員： 鄭美惠  (簽章)

防 制 洗 錢 及  
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鄭玉梅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11年 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	